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 2014-023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到期日起延长12个月,原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刘玉文、吴竹平、刘常科、朱敏骏、朱凯泳、苏文骏、罗会云、刘凤委、陆辉、陈伟志、袁慧韡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凤委、陆辉、陈伟志、袁慧韡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人选均表示同意。〔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参见附件一、二、三〕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的,才能作为独立董事人选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附件一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注:前7名候选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4名候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文:男,生于1963年4月,博士。历任宝钢股份钢管分公司经理、宝钢钢管事业部副总,鲁宝钢管公司、烟宝钢管公司、宝通钢铁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吴竹平 男,生于1968年10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闵行校区二期开发办公室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裁助理、威达高科技控股公司董事长助理、运营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上海交大南洋海外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刘常科 男 生于1969年2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现任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敏骏 男 生于1966年9月,硕士,副教授。历任上海交大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上海交大团委书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房地产处处长、校长助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交大南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朱凯泳,男,1973年9月出生,MBA(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副主任、行政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现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秘办公室主任。

苏文骏 男,生于1978年6月,获美国斯坦福大学硕士学位。历任美国Marakon Associates管理咨询公司顾问,英孚教育中国区总经理。现任香港环球轮船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环球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罗会云 男 生于1968年2月,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天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刘凤委,男,生于1975年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具有CPA资格证书。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教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

陆辉 男,生于1965年10月,MBA硕士。历任启东制冷设备厂副厂长。现任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伟志 男,生于1964年6月,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上海新纪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纪元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平阳新纪元学校董事长。

袁慧韡 男,生于1977年9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上海资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副主任。现任华东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务室副主任。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刘凤委、陆辉、陈伟志、袁慧韡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刘凤委、陆辉、陈伟志、袁慧韡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刘凤委、陆辉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伟志、袁慧韡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8月29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凤委,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凤委
2014 年8月2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陆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陆辉
2014 年8月2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伟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伟志
2014 年8月2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袁慧韡,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袁慧韡
2014 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 2014-024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完成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东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现就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尚未启动,待其完成后,公司的股数等相关内容将发生变化。故本次章程修改暂不对公司注册资金、股数等相关内容做修改,待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完成,公司将一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 2014-025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
- 提供网络投票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9月22日(周一)上午9:30

2. 会议地点:上海市广元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3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催告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4年9月17日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审议内容

1.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以及董监事候选人简历可详见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4年9月15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流通股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9月18日(周四)9:00—11:00 ;13:00—16:00

2. 登记手续

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会议登记处

公司地址:上海市番禺路667号6楼(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杨晓玲

联系电话:(021)62818544 传真:(021)62801900

五、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2.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不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发放任何礼品(含有价证券)。

3.《授权委托书》参加附件2。

特此通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是 2014年9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61	南洋投票	16	A股股东

3、表决议案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元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元
3.1	选举刘玉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1元
3.2	选举吴竹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2元
3.3	选举刘常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3元
3.4	选举朱敏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4元
3.5	选举朱凯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5元
3.6	选举苏文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6元
3.7	选举罗会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7元
3.8	选举陆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8元
3.9	选举刘凤委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元
3.10	选举陈伟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元
3.11	选举袁慧韡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1元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元
4.1	选举钱天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1元
4.2	选举饶兴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元
4.3	选举张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3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新南洋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99.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反对票,则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99.00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弃权票,则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99.00元	3股

2、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1元	1股

对公司提交的第四项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第1个议案"选举刘玉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3.0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上述两个议案投反对票,则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1元	2股
738661	买入	3.0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上述两个议案投弃权票,则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1	买入	1元	3股
738661	买入	3.0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4 年9月22日在上海市广元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刘玉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 选举吴竹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 选举刘常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4 选举朱敏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5 选举朱凯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6 选举苏文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7 选举罗会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8 选举陆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 选举刘凤委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0 选举陈伟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1 选举袁慧韡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钱天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饶兴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3 选举张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备注:请受托人备好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东帐户卡(所需资料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 2014-026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上午召开。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钱天东、饶兴国、张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3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天东 男,生于1965年1月,硕士,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公室副主任、后勤保障处副处长、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饶兴国 男,生于1973年2月,硕士。历任宝钢股份钢管条钢事业部经营财务部职员、主任,鲁宝钢管公司、烟宝钢管公司财务部长。现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路 男,出生于1972年2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襄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作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4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疏忽原因,个别内容有误,现将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前的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47,888户,实际应为47,937户,更正后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9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55%	1,204,085,950	701,495,667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9.15%	147,754,9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2,160,400			
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海关总署机关服务局)	国有法人	0.13%	2,052,677			
鹏华资产-光大银行-鹏华资产龙旗赤兔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0%	1,584,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09%	1,514,000			
史志惠	境内自然人	0.06%	1,042,500			
罗勤武	境内自然人	0.06%	1,036,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06%	999,997			
韩玉安	境内自然人	0.06%	976,3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审议议题为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赵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网络投票委托价格应由2.00更正为2.01。更正后的网络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
2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强	2.01
3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3.00

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为本次更正披露事宜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5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承德上板城项目、参股沧州核电项目、增资建投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承德上板城热电项目的公告》、《关于参股沧州核电项目的公告》及《关于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现对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投资建设承德上板城热电项目的公告

对承德上板城热电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了明确,修改如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承德上板城热电项目总投资310,316万元,项目资本金约62,000万元;启动锅炉项目总投资5,990.22万元,项目资本金约1,800万元。合计资本金出资约63,800万元。

"公司将首先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独资设立承德上板城热电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启动锅炉的建设和后期大热电项目的核准跑办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名称初步拟定为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项目资本金与本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进行增资。"

二、关于参股沧州核电项目的公告

1、对沧州核电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改如下: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中国核电成立于2008年1月21日,法定代表人:钱智民,注册资本:1,095,277万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主营业务为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中国核电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其97%的股份,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核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华电国际成立于1994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李庆奎,注册资本:73,710.84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主营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华电国际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其50.04%的股份,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华电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沧州核电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了明确,修改如下: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沧州核电项目各股东方及持股比例为:中国核电持股51%,华电国际持股39%,本公司持股10%。根据项目初可报告,沧州核电项目一期预计资本金出资84.43亿元,本公司按10%股比需出资约8.44亿元。

"沧州核电项目公司设立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其中:中国核电出资510万元,华电国际出资390万元,本公司出资100万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公司名称初拟定为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预核准,最终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根据国家最终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按工程建设需要分阶段注入资本金。"

三、关于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1、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改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

"建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7.21%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2009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会宁,注册资本150亿元,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04104321511,经营范围为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建投集团是河北省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业务领域涉及能源、交通、水务、金融服务及城镇化等多项产业。2013年,建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394,537万元,净利润200,471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建投集团净资产2,575,984万元。"

"2.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是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建投集团合并持有该公司57.93%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9日,由建投集团和建投水务发起设立,2010年10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天绿色能源注册资本37.1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欣,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税务登记号码130104550443412,范围为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新天绿色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场的规划、开发及运营,并向各地方电网公司销售风电场生产的电力。截至2013年末,新天绿色能源控股风电装机容量1,445.30兆瓦,2013年度控股风电场实现发电量29.27亿千瓦时。该公司同时在河北省拥有及运营天然气输配设施,并通过天然气分销渠道向批发、零售及压缩天然气客户销售天然气。截至2013年末,新天绿色能源累计运营天然气管道1,123.5公里,2013年度天然气售气量14.84亿立方米。

"新天绿色能源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092万元,净利润67,48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天绿色能源净资产710,657万元。"

"3.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交通是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建投集团持有该公司59.9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110.08亿元,法定代表人林士炎,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税务登记号码130104663672385,经营范围为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公路、航空行业的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承担或参与有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及开展投资的咨询服务。

"建投交通为河北省大型国有交通产业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河北省境内铁路、港口、航空等领域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重组等业务。目前该公司共有铁路、港口、高速公路三个业务板块运营项目。2013年度建投交通实现营业收入96,206万元,净利润47,11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建投交通净资产1,659,854万元。"

"4.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水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津生,注册资本18.32亿元,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税务登记号码130104676039327,经营范围为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建投水务是河北省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合计自来水供应能力118.9万m3/d,污水处理能力16万m3/d,原水供应能力75.5万m3/d,中水供应能力16万m3/d,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均居全省首位。2013年建投水务控股公司售水量13,840万m3,污水处理总量为3,650万立方米。

"建投水务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073万元,净利润7,281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建投水务净资产275,033万元。

"上述投资方中,建投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新天绿色能源、建投交通和建投水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2、对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补充,修改如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新天绿色能源、建投交通、建投水务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建投集团出资3.00亿元,占比60%,新天绿色能源、建投交通、建投水务与本公司各出资5,000万元,分别占比10%。

"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6,238	8,322
净利润	2,192	3,401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458,954	413,936
总负债	406,762	360,315
净资产	52,192	53,621

"为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5亿元,由各股东方按原比例出资,其中:建投集团出资3.00亿元,新天绿色能源、建投交通、建投水务与本公司各出资5,000万元,各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亿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3、对公司与建投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修改如下:

"五、与建投集团已发生的各类交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计140,9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建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燃料采购款及燃料采购服务费合计33,288万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建投交通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支付燃料运输服务费327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建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收益合计414万元。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47,235万元,贷款余额57,700万元。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息441万元,贷款利息1,57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燃料采购及采购服务、燃料运输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因此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无需累计计算,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后的《关于投资建设承德上板城热电项目的公告》、《关于参股沧州核电项目的公告》及《关于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为本次补充披露事宜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